

The Politics of Authoritarian Rule 摘要

Svolik, Milan W. (2012). *The Politics of Authoritarian Ru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是什么推动了威权国家的政治？Milan W. Svolik 认为，所有的独裁政权都必须解决两个基本矛盾。首先，独裁者面临着来自他们所统治的群众的威胁——这是威权控制问题 (*the problem of authoritarian control*)；其次，来自独裁者所统治的精英的挑战——这是威权权力分享问题 (*the problem of authoritarian power-sharing*)。Svolik 利用博弈论的工具，解释了为什么一些独裁者，如萨达姆·侯赛因，建立了个人独裁并保持了几十年的权力；为什么其他地方的领导层变化是常规的和制度化的，如当代中国；为什么一些独裁政权是由军人统治的，如伊迪·阿明统治下的乌干达；为什么许多独裁政权，如 PRI 时代的墨西哥，保留政权所认可的其他政党；以及为什么一个国家的独裁历史会为其民主前景投下长期阴影，如正在发生的阿拉伯之春事件所揭示的。斯沃利克通过对 1946 年至 2008 年所有独裁政权的机构、领导人和执政联盟的全面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补充了这些历史案例和其他的历史案例研究。

导言

我认为，有两种冲突从根本上塑造了威权政治。**第一种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冲突**。所有的独裁者都面临着来自群众的威胁，我把与被排除在权力之外的大多数人进行平衡的政治问题称为**威权控制问题**。然而，独裁者很少控制足够的资源来排除自己的这种挑战，因此他们通常与一些盟友一起统治，不管他们是传统的精英、著名的党员，还是负责镇压的将军。第二，当独裁者反击来自与他

们共享权力的人的挑战时，就会产生单独的政治冲突。这就是**威权权力分享的问题**。套用亚里士多德和本章的说法，威权精英既可能与人民发生冲突，也可能在他们内部之间发生冲突。

最重要的是，独裁者是否以及如何解决权力分享和控制的问题，是由威权政治的两个明显的令人沮丧的特点决定的。首先，独裁者本质上缺乏一个独立的权力机构，无权强制执行关键政治行为者之间的协议，特别是独裁者、他的盟友和他们的镇压者。其次，在威权政治中，暴力是永远存在的，也是冲突的最终裁决者。这两个内在的特点独特地塑造了威权国家的政治行为。它们限制了政治机构在解决权力分享和控制问题上可以发挥的作用，也解释了许多独裁者和独裁政权倒台的可怕方式。威权政治是在背叛和暴力的阴影下进行的。

简而言之，本书的核心主张是这样的：**威权主义的关键特征——包括机构、政策以及领导人和政权的生存——是由权力分享和控制这两个问题形成的，其背景是威权政治发生的恶劣条件**。他们解释了为什么一些独裁者，如萨达姆·侯赛因，建立了按部就班的专制制度，并保持了几十年的权力；为什么其他地方的领导层变化是定期的和制度化的，如当代中国；为什么一些独裁政权是由士兵统治的，如伊迪·阿明统治下的乌干达；为什么许多独裁政权，如 PRI 时代的墨西哥，保持着政权认可的政党；以及为什么一个国家的独裁历史给其民主前景蒙上了长期阴影。

The Problem of Authoritarian Power-Sharing

第三章和第四章解释了为什么独裁者和他的执政联盟之间的权力分享会经常失败。独裁者成功分享权力的一个关键障碍是独裁者希望并有机会以牺牲其盟友为代价获得更多的权力。在威权国家，对这种机会主义的唯一有效威慑是盟友

威胁要取代独裁者。在本书中，我把这种由精英驱动的、试图推翻独裁者的行为称为盟友叛乱 (*allies' rebellions*)。

第三章研究了威权主义权力分享的最明显的失败：个人专制的出现。我解释了为什么像斯大林这样的独裁领导人以“同侪中的第一人”的身份上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成功地积累了足够的权力，成为一个不可战胜的独裁者，这种权力轨迹既是可能的，也是不太可能的。这种“向上流动”的可能性与威权精英必须在其中运作的独特的有毒环境密切相关。当他们不能依靠一个独立的权威机构迫使独裁者按照约定分享权力，当暴力在背景中徘徊时，对叛乱成功的微小的不确定性将限制盟友的能力，使其无法可信地阻止独裁者试图以他们的代价篡夺权力。如果独裁者在几次这样的尝试中获得成功，他可能会积累足够的权力，完全破坏盟友阻止他的能力。因此，个人独裁的出现应该是一种罕见的，但在整个威权国家中系统性的现象。

这种逻辑意味着，独裁者和他的盟友之间的互动一般只采取两种不同的政治形式。在第一种情况下，我称之为有争议的独裁 (*contested autocracy*)，政治上是独裁者和盟友之间的平衡——盟友有能力利用叛乱的威胁来制约独裁者的机会主义，尽管并不完美。相比之下，老牌的独裁者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权力，以至于他们的盟友无法再对他们进行可信的威胁——他们实际上已经垄断了权力。事实上，古典哲学家和历史学家的许多论述恰恰确定了这种分析性的区别。马基雅维利区分了法国国王和土耳其人，前者不能在“不危及自己”的情况下剥夺其男爵的特权，后者的大臣是其“奴隶”。同时，苏联的历史学家区分了前斯大林和后斯大林，后者实现了“对每个苏联官员命运的无限权力”；而中国的历史学家则区分了1958年前的毛泽东和“听取体制内利益”的“后来的毛泽东”，后者直接

凌驾于体制内其他人之上。

因此，第三章解释了一类突出的独裁政权的出现，它们被称为个人主义、新世袭主义或苏丹主义。在这些政权中，领导人设法从最初使他们上台的个人和机构手中夺取权力，无论是政党、军队还是王朝家族。我的论点阐明了为什么这样的独裁者——像菲德尔·卡斯特罗这样统治了古巴半个世纪直到 2008 年退休的人——会在各种独裁政权中出现，形成人格崇拜，并享受长期的任期。他们有效地消除了来自其执政联盟的任何威胁。这最后一点不仅有助于我们理解独裁者任期长短的变化，也有助于我们理解他们失去政权的方式。当老牌独裁者最终离开政权时，很可能是通过一个与他们的盟友互动无关的过程。据此，萨达姆·侯赛因是被外国占领者打倒的，穆阿迈尔·卡扎菲是被人民起义打倒的，约瑟夫·斯大林是被中风打倒的——他们都不是被他们圈子里的核心人物打倒的。

在第四章中，我的重点将从独裁权力分享的失败转向其潜在的成功。加剧独裁者可怕性格的一个因素是，独裁者精英之间的互动通常是保密的。然而，与潜在的暴力或缺乏独立的权威来执行独裁者和他的盟友之间的协议不同，独裁精英之间缺乏透明度的现象即使不能消除，也可以通过采取适当的政治体制来加以遏制。这些机构通常采取高级别的审议和决策机构——委员会、政治局或执政委员会--的形式，并且通常被嵌入独裁政党和立法机构。

正式的政治机构以两种不同的方式缓解威权主义权力分享中的监督问题。像中国共产党政治局常委（1949 年至今）、皮诺切特领导的智利军政府（1973-1990 年）和沙特阿拉伯协商会议（1993 年至今）这样的机构，通常会制定有关成员、管辖权、礼节和决策的正式规则，既促进统治精英之间的信息交流，又便于评估这些规则的遵守情况。因此，独裁者和他的盟友之间定期的、制度化的互动导致

了他们之间更大的透明度，而且，由于其正式的结构，机构提供了一个可以公开观察的信号，表明独裁者对权力分享的承诺。第一个机制是防止盟友对独裁者行动的误解升级为不必要的、破坏政权稳定的对抗；第二个机制是让盟友放心，独裁者篡夺权力的潜在企图将被轻易地公开发现。

正如我们在第四章中所看到的，自江泽民以来支配中国领导层政治的政治机制明显地发挥了上述功能。20世纪80年代邓小平改革后，中国政府和共产党内的关键决策机构开始定期开会，遵循协商、分工和协商一致的决策的正式规则。同时，政府关键职位的任期——包括国家主席和总理——被限制为不超过两个五年任期，并且为党的领导机构的成员制定了类似的任期限制和退休年龄规定的非正式规则。

至关重要的是，第四章不仅阐明了制度对独裁权力分享的好处，也阐明了制度对独裁权力分享的限制。虽然制度有可能缓解独裁权力分享中的监督问题，但独裁者的机会主义不仅要被发现，还要受到惩罚。正如第三章所述，执政联盟制裁独裁者的任何威胁的可信度最终取决于盟国将其赶下台的能力。第四章阐明了两者之间的权力平衡如何与盟友在更换独裁者方面的集体行动问题的强度有关，从而与该威胁的可信度有关。我们将看到，独裁者对制度约束的遵守，只有在统治联盟内部的权力不平衡的情况下才会自我强化。如果没有可靠的武力威胁作为后盾，制度就会失效或瓦解。

这就是为什么在中国，“集体领导”的正式制度成功地管理了江泽民和胡锦涛的任期，但却未能约束毛泽东和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在两个势均力敌的政治联盟中是“同侪中的第一人”。相比之下，毛泽东和邓小平所拥有的追随者和魅力让他们同时代的人都黯然失色。因此，第四章回答了一个主要的概念和经验

问题，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对威权政治的研究。一些威权国家何时以及为何建立并维持有效制约其领导人的机构？

The Problem of Authoritarian Control

至少从马基雅维利开始，政治思想家们就被爱比被怕好的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马基雅维利倾向于后者。

乍一看，镇压和收编之间的区别似乎只是对服从政权的消极和积极激励之间的区别——用流行的话说就是“大棒和胡萝卜”。然而，当我们孤立地审视这两者或将其视为替代品时，我们可能会忽视它们的使用差异对独裁政权的政治组织和脆弱性具有深远的影响。

对镇压的严重依赖——通常是由军队来进行——带来了根本性的道德风险。使一个政权的镇压人员能够镇压其反对派的资源，也使其能够对政权本身采取行动。因此，一旦士兵成为政权生存的必要条件，他们就获得了可以利用的政治筹码。军队经常通过要求特权、津贴和政策让步来实现这一目的，这些要求超出了镇压政权反对派所需的范围——他们要求在分赃时获得一席之地。

然而，任何独裁者都无法摆脱镇压。缺乏民众的同意——在任何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政治制度中都是固有的——是独裁政权的“原罪”。事实上，许多独裁者在决定在多大程度上依靠士兵进行镇压时并没有多少回旋余地。在面临大规模的、有组织的和潜在的暴力反对的政权中，军队是唯一能够击败这种威胁的力量。对于这些情况下的独裁者来说，对士兵的政治依赖可能是不可逾越的。

同时，其他独裁者在上台时只是继承了政治上根深蒂固的军队。反过来，这些政权必须向军人让出更多的资源、机构自主权和对政策的影响力。

第五章解释了为什么政府和政治上根深蒂固的军队之间就这种让步进行讨

价还价会采取一种特殊的形式。每一方都有意识地操纵实际军事干预的风险，尽管双方都希望避免这种风险。如果在这种边缘政策的过程中，军队或政府“摇摆不定”，军事独裁就会出现。因此，威权主义对镇压的依赖是一把双刃剑：它为未来的军事干预埋下了种子。

第五章的分析反过来又说明了为什么这么多独裁者都穿上了军装。无论是威权国家还是民主国家，对军队的政治控制都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一个文化或制度问题。当决定在多大程度上依赖镇压时，独裁者要在面对来自群众的外部威胁和面对来自其镇压者的内部威胁的脆弱性之间进行权衡。在少数掌权者控制着不成比例的财富份额的独裁政权中，镇压只是比收编更有吸引力。在这些政权中，对政权来说，付钱给镇压人员来镇压任何反对意见，要比通过拉拢来安抚反对意见更便宜——即使考虑到这种对镇压的依赖所带来的浮士德式的交易。反过来，在少数富有的地主控制经济的国家，在对政府的控制等同于对国家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的国家，在少数人以种族或宗派为由将多数人排除在权力之外的国家，我们应该看到更多的棍棒而不是胡萝卜。这种全社会的结构性因素解释了为什么一些独裁者对其军队保持着完美的政治控制，为什么其他独裁者处于有效的军事监护之下，以及为什么军事干预威胁着许多新的民主国家。

在第六章中，我的关注点从大棒转移到了胡萝卜上，该章研究了为什么一些独裁政权建立并维持一个政权认可的政党。许多独裁政权支持一个或几个政党，但只有一些政权——如 PRI 时代的墨西哥、萨达姆·侯赛因的伊拉克和当代中国——建立了一个政党结构，有效地维护了政权的忠诚和民众基础。第六章指出了使独裁政党成为有效的独裁控制工具的三个核心体制特征：(1) 服务和福利的等级分配，(2) 对任命的政治控制，以及 (3) 选择性的招募和镇压。简而言之，第

一个特点是在党员职业生涯的早期就分配昂贵的、有政治价值的党务——通常是以意识形态宣传、情报收集和动员参加政权认可的活动为形式，而将党员的好处——通常是指更好的就业和晋升前景或获得教育和社会服务的特权——推迟到以后。因此，当党员获得高级职称的好处时，他们昂贵的服务变成了“沉没投资”。一旦耗尽，就无法收回或跨政治联盟转移。

因此，威权主义政党的这些组织特征，不仅仅是像现有文献中常说的那样，通过分配奖励来换取党员对政权的忠诚。没有党的组织，也能实现这一目标。毕竟，独裁者经常通过重新分配土地、补贴基本物资、甚至分发现金来平息民众的不满。相反，党内组织的这些特点有效地利用了民众的自然职业愿望，以便在其最有生产力和意识形态上认同的群体中培养对政权延续的持久利益。

因此，第六章阐明了为什么独裁政党最好被视为鼓励其成员进行沉没式政治投资的激励结构；为什么它们的作用是排挤反对派而不是收编反对派；以及为什么具有这些组织特征的政党专政在不利的情况下比没有这些特征的专政生存，即使后者在收编上扩大了同样的资源。我还解释了为什么独裁者需要实际的政党机构；为什么一些独裁者认为通过政党进行增选的吸引力不如单纯的镇压或通过社会开支进行增选；以及为什么前独裁者的政党精英经常继续控制着新生民主国家的政治。

这两个问题共同阐明了为什么许多名义上的民主机构——特别是立法机构、政党，甚至一些选举——都是为明显的独裁目的服务的。它们帮助独裁者解决了权力分享和控制的问题。在民主国家，立法机构的作用是代表政治利益的多样性，而在威权国家，立法机构的作用是通过减轻独裁精英的承诺和监督问题来加强独裁权力分享的稳定性。民主国家的政党协调志同道合的公民的政治活动，而独裁

政权的政党则是为了收编群众中最有能力和机会主义的人，以加强政权。这些论点与现有研究的基调形成鲜明对比，在现有研究中，对独裁机构的讨论往往是借用民主政治研究的模式进行的，似乎独裁机构只是民主机构的不完美版本。本书的结论有所不同。在威权统治下，名义上的民主机构为典型的独裁目的服务。

本书的理论框架有助于我们理解威权统治的一系列经验性结果。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权力分享问题的分析解释了独裁者任期的变化和威权统治联盟的稳定性。它还说明了为什么独裁者进入和离开政权的方式与他们的统治时间和他们所采用的机构有关。我通过研究各独裁政权的领导层变化和统治联盟稳定性的综合数据来支持上述每一个论点。同时，当我在第五章和第六章讨论独裁者的控制问题时，我解释了一些国家军事独裁的反复出现和其他国家维持政权认可的政党的情况。与我的论点一致，我们将看到军事干预在经济不平等的社会中反复出现，而占主导地位的、不一定是单一的独裁政党确实促成了独裁政权的长期存在。

然而，正如迄今为止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解决独裁者权力分享和控制问题的潜力和局限性，从根本上说是由威权政治发生的独特的严峻环境所决定的。本书论证的第二个概念性步骤是在研究威权政治时适当考虑这些条件。

The Authoritarian Setting

威权政治一直是一个无情而狡诈的行业。对于大多数独裁者来说，仅仅死在床上就是一项重大的成就。

残酷性源于威权政治的两个独特的特征。首先，独裁者本质上缺乏一个独立的权威，没有权力强制执行关键政治行为者之间的协议。第二，在威权国家中，暴力是一个永远存在的，并且是政治冲突的最终裁决者。这两个明显的令人沮丧的特点对威权政治的进行有深远的影响，因此对其研究也有深远的影响。

没有一个独立的权力机构来强制执行关键政治参与者之间的协议是独裁的本质。毕竟，一个拥有这种权力的行为者的存在，意味着对独裁者及其盟友想要掌控的权力的制约。因此，独裁者、他的盟友或政权的镇压者在某一时刻作出的承诺，在以后变得不方便时，可能会被打破。威权主义的这一特点决定了政治机构在解决独裁者的权力分享和控制问题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以及政治学家可以合理地对其作出假设。

独裁者对依靠军队进行镇压持谨慎态度是有道理的。当一个政权的生存不可缺少时，镇压部队就会从一个听话的仆人变成一个潜在的政治对手——不管他们的特权是否受到任何正式的限制。

因此，在威权政治中，从现实角度看，不能指望独立的第三方来执行关键行为者之间的承诺——无论是独裁者承诺与他的盟友分享权力，还是镇压者承诺顺从地服务于他们的主人，或是独裁者的盟友同意在他试图篡夺权力时集体取代他。

这种担忧因以暴力解决政治冲突的可能性迫在眉睫而变得更加严重。在威权政治中，暴力的选择从未被排除在外。政治冲突可以，而且经常是通过暴力解决的。对于每一个通过和平、谈判或制度解决的政治冲突，都有一个粗暴的替代方案，其中蛮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因此，在独裁统治下，制度化的“游戏规则”不能照单全收。但这并不等于说制度是表象——它们只是反映了独裁者、其盟友、政权的镇压者和被排除在权力之外的群众之间的权力关系。制度确实有能力防止威权政治中不必要的、破坏政权稳定的冲突，但只有当制度化的“游戏规则”建立在互利的基础上并尊重关键参与者的权力时，才有可能。用现代政治学的术语来说，威权体制必须是自我强化的。

虽然原则上可以用自然语言来分析行为者不认为他们的协议具有约束力并可能以暴力方式解决冲突的环境，但在博弈论的社会科学应用中，其分析所涉及的概念性问题已经得到了突出的阐述和严格的研究。因此，我在第三章至第六章中借鉴了这些技术并建立了新的独裁权力分享、制度选择、压制和合作的正式模型。

威权政治的两个独特方面——没有一个独立的权威来执行双方的协议，以及永远存在的暴力可能性——也突出了为什么威权国家和民主国家之间的政治性质有根本的不同。根据定义，只有当一个国家通过选举、立法投票和内阁决定等非暴力方式解决政治冲突时，我们才认为它是民主的。此外，当一些关键机制——特别是选举规则和对某些自由的尊重——被规避的时候，一个国家就不再是一个民主国家了，即使是以非暴力方式。

威权国家约有三分之一的领导层变动涉及公开的暴力，约有三分之二的变动是不符合宪法的——它们偏离了法定程序或既定惯例。虽然并不是所有的独裁者都一直以暴力方式解决政治冲突，而且正式的规则似乎至少在某些时候约束了一些独裁者，但这可能正是因为暴力的选择在背后徘徊，从而排除了实施暴力和强制遵守制度规则的必要性。套用托马斯·霍布斯的名言。因为独裁的精英们除了自己的力量之外没有其他的安全保障，所以他们的生活是肮脏的、野蛮的，而且往往是短暂的。

威权政治和民主政治之间的这种尖锐的概念对我如何收集和组织独裁政权的数据具有指导意义。第二章将威权国家定义为未能在自由竞争的选举中选出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国家。因此，在经验上，我遵循 Alvarez 等（1996）的观点，认为独裁和民主之间的差异首先是种类上的差异，然后才是程度上的差异。同时，

独裁统治下的政治体制的相关性值得怀疑,这促使我用其他更可信的措施来补充正式体制的数据,以衡量其约束力。因此,我使用了1946-2008年期间所有独裁领导人进入和离开政权的时间和方式的原始详细数据。

第二章概述了我是如何组织在各独裁政权中观察到的机构和领导层转换的非凡多样性。之所以出现这种多样性,部分原因是独裁是一个剩余的类别,包含了所有不符合既定民主标准的国家,部分原因是独裁的传统更丰富、更悠久。我还认为,在我们试图组织威权政治的过程中,我们应该放弃将独裁政权分为几个理想的类型或根据其突出的描述性特征进行分类的普遍做法。这种做法由于几个原因而受到欢迎。它将威权政治的多个不同的概念维度压缩到一个单一的类型学中;它所产生的类别既不相互排斥,也不具有整体的穷尽性;它需要进行困难的分类判断,以权衡威权政治中不可比拟的方面。这些问题影响了基于这些数据的经验推论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我提出了一种替代性的方法,即明确指出被测量的威权政治的概念维度,然后为每个维度制定适当的量表。

本书计划

第二章对独裁政权的含义进行了界定,并对威权政治中的机构和领导人的非凡异质性进行了整理。我澄清了为什么我基本上遵循 Alvarez 等(1996)对政权类型进行分类的程序性和最小化的方法,并通过讨论 Geddes(1999b)的独裁政权类型学来说明现有独裁政权分类方法的缺陷。

我还介绍了本书中所使用的数据,这些数据涵盖了1946-2008年期间,分为三个观察层面:国家层面、执政联盟层面和领导人层面。在国家层面上,我衡量了威权国家政治组织的四个方面:军队对政治的参与、对政党的限制、立法选择和行政选择。最后,我还介绍了我对独裁政权领导权变化的数据,这些数据记录

了独裁者进入和退出政权的时间和方式，他们在上任前的制度渊源和政治倾向，以及在这些事件中使用暴力和军队的参与。

本书的核心内容包括第三章至第六章。表 1.1 总结了本书的概念组织和经验证据。正如本导言中的讨论所示，每一章都涉及威权政治的不同方面：个人独裁的出现、制度和集体行动问题在威权主义权力分享中的作用、军事独裁的起源，以及政权党派对威权主义稳定的贡献。因此，每一章在理论上和经验上都是自成一体的，可以单独阅读；然而，这样做可能会忽略本介绍性章节所强调的威权主义权力分享和控制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

TABLE 1.1. *An Outline of the Outcomes Explained in This Book*

Political Conflict	Outcomes Explained		Book Chapter
	Political Institutions	Leadership Change	
<i>Authoritarian power-sharing</i>	Personality cults, personnel rotation	Tenure duration, coups d'état versus natural exits from office	Chapter 3
	High-level deliberative and decision-making bodies within parties and legislatures, elections	Ruling-coalition survival, constitutional versus nonconstitutional leadership transitions	Chapter 4
<i>Authoritarian control</i>	Political control over militaries	Military intervention and government	Chapter 5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regime-sanctioned parties	Ruling-coalition survival	Chapter 6

第七章讨论了我的论点对几个突出的政策问题的影响。我首先解释了为什么这么多独裁者主持了政策灾难。接下来，我澄清了为什么很少有独裁者将政治权力非人格化，解决继承危机，并维持可行的集体领导机构。最后，我讨论了为什么在所谓的“阿拉伯之春”之后，中东的独裁历史为其民主前景蒙上了一层阴影。